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 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3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 V. 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 V.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美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2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 V. 是本行战略投资者，也是本行最大单一股东，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ING Bank N. V. 授信3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ING Bank N. V. 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集团）全资子公司。荷兰国际集团是一家有着150年历史的国际金融集团，它在全球为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是在1991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金融集团。ING Bank N. V.

是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或控股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

2016年末，ING Bank N.V. 资产总额 8439.19 亿欧元，净利润 42.27 亿欧元；从核心指标分析，总资本充足率 17.77%，较 2015 年增长 1.1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0%，较 2015 年增长 0.85 个百分点；自金融危机以来，ING Bank N.V. 一直致力于调整和简化业务结构、控制成本，提高资产收益率，2016 年资产收益率 0.59%，较 2015 年增长 0.07 个百分点；资本收益率 11.7%，较 2015 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53.9%，较 2015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 ING Bank N.V. 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 ING Bank N.V. 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 ING Bank N.V. 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

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